**2021年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局大型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组织政策调研，草单位重要文稿；对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单位以局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负责局系统信息宣传工作等工作。

（二）房地产和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工作；审查报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并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备案和成立物业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

（三）工程管理股:负责指导、协调辖区省、市级园林单位（小区）的创建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安置点建设，全区城市建成区河流支沟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市政道路、游园绿地、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做好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和建设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辖区开发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工程的进度审核；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区管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组织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后评工作。

（四）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拟定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参与拟定和制定城市防空预警预案及各种保障方案；协助有关部门拟定防灾救灾应急救援方案；协助上级人防部门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组织制定区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种保障计划，适时组织防空袭演练；依法征缴区财政投资项目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五）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工作依法进行管理；负责招投标备案工作；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六）平顶山市卫东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编制全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及近期拟征收计划；委托和指导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土地性质、建筑附属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并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报区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七）平顶山市卫东区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服务中心：把握城镇（乡村）发展的定位、定性、定向，科学规划设计，凸显城镇（乡村）的个性内涵和品位；按有关要求，完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控制性详规和修建性详规；确定城镇（乡村）建设的重点项目，确保重点项目建一片、成一片、收益一片。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平顶山

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括: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4个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3个。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4763.0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4073.94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人员经费等较上年有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4763.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763.0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4763.06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675.96万元,占14.19%；项目支出4087.10万元，占85.8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763.06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073.94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人员经费等较上年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763.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支出565.17万元，占11.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21万元，占0.76%；医疗卫生支出50.88万元，占1.07%，住房保障支出4110.8万元，占86.3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年预算支出476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5.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4087.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万元。主要用于保安服务及办公用品购置。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增加6.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环卫用车2辆，已过户环卫局，未进行资产调拨。由于工作需要，借用卫东区人大车辆1辆、卫东区执法局车辆3辆；棚改办租用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